

#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文件

浙标奖评委〔2018〕2号

---

##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35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标战略发〔2018〕1号），现就组织开展2018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浙江省境内依法设立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团体等各类组织（以下简称组织）。

### 二、申报项目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奖项分为重大贡献奖和优秀贡献奖。申报项目包括标准制（修）订项目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每个组织每次申报内容可以包括一个项目或者多个项目。

1. 标准制（修）订项目包括以下情形。其中，主导制（修）

订标准是指在标准制（修）订者名单中排名首位，组织制（修）订标准是指标准的发布者或者牵头制定者。

（1）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认可的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

（2）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已经实施2年以上；

（3）组织制（修）订团体标准并已经实施2年以上；

（4）制（修）订和自我声明公开先进的企业标准并已经实施2年以上。

2.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包括为主承担国家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已经通过项目考核验收。为主承担是指项目的牵头组织和协调者。

### 三、申报条件

申报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组织 and 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效贯彻执行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申报截止期前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
3.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4. 为标准制（修）订项目的主导者或者组织者，或者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为主承担者；

5. 申报项目为近 5 年内完成；
6. 申报项目应当未获得过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 **四、提出申请**

申报组织应当向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的设区的市政府提出申报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同一申报组织只能向 1 家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 **五、单位推荐**

收到申请后，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政府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组织审查和核实。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同一推荐单位每次推荐的名额不超过 3 个。

申报组织是企业的，推荐单位应当在推荐前征求企业所在地质监、工商、税务、审计、综治、环保、安监、出入境检验检疫和行业主管、征信管理等部门的意见，依法查询申报主体的信用档案，并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征求意见情况。

#### **六、材料报送和时间要求**

1. 申报组织的申报材料包括：

（1）申报表。申报组织应当如实、全面、完整地填写《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表》）。

（2）自我评价表。申报组织应当按照《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分细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自我评价，并注明自身存在的不足或差距，形成《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自我评价表》（格式

见附件 2，以下简称《自我评价表》)。

(3) 相关证实性材料。申报组织应当提供与《申报表》和《自我评价表》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文件、证书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统计数据等。

申报材料包括书面（一式五份并装订成册）和电子版。

2. 推荐单位汇总各申报组织的申报材料、征求意见情况、《2018 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组织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3）等，报评审办。

3. 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联系人：张克和；电话：0571-85123287；电子邮箱：23633292@qq.com；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22 号；邮编：310013。

- 附件：1.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表》  
2.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自我评价表》  
3. 《2018 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组织汇总表》  
4.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代章）

2018年3月30日

附件 1

#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申报表

申报组织：\_\_\_\_\_

申报项目：\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行业类别：\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

一、 申报 组织 基本 情况	组织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邮 编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报组织简介（包括成立时间、主要工作领域和工作业绩、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p>二、 申报 组织 标准 化工 作基 础</p>	<p>(包括成立标准化工作机构、配备标准化人员、承担省级以上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参与制修订国内外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等情况)</p>
--	--

<p>三、 申报 项目 基本 情况</p>	<p>(包括项目来源、主要内容、开展情况等)</p>
---------------------------------------	----------------------------



<p>四、 申报 项目 参加 单位 情况</p>	<p>(包括前10位主要参加单位的名称及其在项目建设中的作用等，以列表方式说明)</p>
--	--

<p>五、 申报 项目 创新 性情 况</p>	<p>(包括项目在哪些方面、哪些指标上在国际或国内率先取得突破, 最好以列表方式说明)</p>
---	---

<p>六、 申报 项目 先进 性情 况</p>	<p>(以列表方式说明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效益指标与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比对情况)</p>
---	---

七、 申报 项目 取得 的经 济效 益	<p>(包括项目实施以来,申报组织和前10位主要参加单位每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出口额、利润、上缴税收等指标和各指标较上年增长情况等,以列表方式说明。社会事业类项目不涉及的可不填写)</p>
---------------------------------------	---

八、 申报 项目 取得 的社 会效 益	<p>(包括项目实施以来,每年为促进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利用、区域协调发展、扩大就业、提高效率等方面的情况和较上年提升情况。涉及节能减排的,以列表方式说明申报组织和前10位主要参加单位的情况)</p>
---------------------------------------	--

<p>九、 申报 项目 复制 推广 前景</p>	<p>(项目可在哪些区域、行业或领域得到复制和推广,将会产生何种预期结果等)</p>
--	--



附件 2

##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自我评价表

申报组织（盖章）：

总得分：

序号	自评项目	自评细目	内容	自评分	备注
1	申报组 织标准 化工作 基础 (20 分)	标准化 工作机构 (5分)			
		标准化 人员队伍 (5分)			
		标准化 工作能力 (10分)			



序号	自评项目	自评细目	内容	自评分	备注
2	申报项目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30分)	项目创新性(20分)			
		内容先进性(10分)			

序号	自评项目	自评细目	内容	自评分	备注
3	申报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50分）	产业政策符合性（5分）			
		项目实施后取得的经济效益（20分，社会事业类项目不作评价）			

序号	自评项目	自评细目	内容	自评分	备注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20分)			
		项目推广应用前景 (5分)			

序号	自评项目	自评细目	内容	自评分	备注
4	加分项 (20分)	创新成果转化情况 (10分)			
		党委、政府肯定情况 (3分)			
		标准创新数量情况 (4分)			
		被引用情况 (3分)			

(注：各栏目可根据内容，调整幅面大小)

附件 3

## 2018 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组织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申报组织	申报项目	所在区域	企业人数	企业规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附件 4

#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综治办，省委政研室，省编办，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法制办，省政府研究室，省金融办，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